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20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十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5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762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遵化店镇等2个镇（街道）北大王庄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8149公顷、林地1.8403公顷、其他农用地0.7414公顷，征收遵化店镇等3个镇（街道）戴庄村等4个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2.7387 公顷，共计 23.1353 公顷（其中耕地 7.8149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814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3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印发

